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汇龙”）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川 202606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2MA62J1372M

分类码：Dh

住所（经营场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15号

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负责人：曾德志

质量负责人及质量授权人：霍金林

生产负责人：卢鹏

有效期至：2031年3月25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15号：原料药（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眉山汇龙本次系首次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该资质的获得标志着眉山汇龙原料药已正式具备合规生产的资质条件，符合药品生产的行业监管要求。本次资质落地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医药行业药品生产与市场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